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 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4)

公佈 收購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收購深物業約70.3%權益。買方(本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已獲中國證監會告知將不會批出豁免,以免除向深物業之其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故買方將向深物業之其餘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買方將收購者)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有待最終確定,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九龍建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深圳市物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物業」)約70.3%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深物業之A股及B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就收購取得一切必需之監管批文後,本公司擁有85%之附屬公司Brilliant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卓見投資有限公司) (「買方」)將須向深物業之其餘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買方將收購者)提出全面收購建議。通函中披露,買方將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以免除向深物業之其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而倘若未獲中國證監會批出豁免,則買方將向深物業之其餘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買方已獲中國證監會告知將不會批出豁免,故買方將向深物業之其餘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買方將收購者),包括內資法人股、上市普通股(A股)、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及由深物業之高級行政人員及董事持有之非流通股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之收購價仍未確定,並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將於確定收購價及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後另作公佈。

由於全面收購建議之條款有待最終確定,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九龍建業有限公司 — 公告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柯為湘先生(主席)、吳志文女士、黎家輝先生及柯沛鈞先生;非執行董事Keith Alan Holman先生(副主席)、譚希仲先生及楊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湛燊先生、李國星先生、陸恭正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